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全省组建重点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29号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体改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省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实行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全省组建重点大型企业集团实行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意见

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内涵、目的和意义

本意见所称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指将重点大型企业集团中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企业、国有独资,下同)经营和管理,成为紧密层企业,形成母子公司体制,旨在建立集团有限公司与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间的产权纽带关系,优化国有资产结构,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益。同时,使集团有限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有较强投资管理功能、交易协调功能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条件

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前必须是企业,不兼有政府行政、行业管理职能;有利于产业、产品和资本结构调整,有利于显著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益;符合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5〕9号文件规定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条件。

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授权方

授权方为省人民政府,其中涉及到市管辖的国有资产经省政府同意,由所在地政府为授权方,具体由各省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授权工作;涉及到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则由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帮助转报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授权。

四、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被授权方

重点大型企业集团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被授权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规范化的国有经营控股公司或股份制的经营控股公司,从事资本经营和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子公司拥有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经营决策、资产收益和依法转让产权等四项职能,不得兼有政府行政、行业管理职能。

五、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工作程序

(一)省政府批准企业集团组建方案、同意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后,由重点大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体改委、计经委、财政厅审批。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隶属关系在各省辖市及财政计划单列市的,经所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计经委、体改委、财政厅备案。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 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状况及国有资产总额,并附近期财务报表;
2. 拟列入授权范围企业的资产结构、资产经营方式及经营状况、国有资产总额、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
3. 要求授权经营的理由,实现资产联结的具体途径和形式,与有关企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4. 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管理结构;
5. 集团有限公司结构调整、资源合理配置的具体措施;
6. 集团有限公司对成员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方案;
7. 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享有的职权和承担的义务;
8. 集团有限公司对授权方的义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近期目标。

(二)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体改委、计经委、财政厅等部门审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时,应明确以下内容:

1.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子企业的国有资产及在子企业资本金总额中占有的份额,确认集团有限公司与成员企业间的母子公司关系,以及授权后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国

家资本及国有资产数；

2. 将经授权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并入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和长期投资，子公司原国家资本金调整为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本金；

3. 集团有限公司对授权方承担的职权和义务；

4. 授权方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收益的管理。

(三) 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核实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

六、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后的管理

(一) 集团有限公司按产权隶属关系对省政府或市政府负责，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产权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财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定期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门报告资产经营状况及合并会计报表。

(二) 授权后的重点大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必须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经营责任，并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签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有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按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1995〕44号文件执行。

(三) 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收益应列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其应上缴的产权收益可转增为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四) 政府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向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政府委派和聘请。

(五) 集团有限公司对授权的全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权限：

1. 决定子公司领导体制，聘任、任免或解聘子公司的经营者；

2. 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核实资本金，出具出资证明；

3. 决定、批准子公司经营方针；

4. 在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内审批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审批或报批子公司股权变动；

6. 依法决定、批准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兼并，并收缴破产、解散子公司剩余资产；

7. 决定批准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方式；

8. 负责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9. 负责编制集团内国有资产收益方案；

10. 负责统一协调重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11. 负责向子公司下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并对其进行考核、监督。

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依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以上事项决策。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江苏省计经委

江苏省体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